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

主编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

主 编 黄京平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黄京平	肖中华	易贤准
周光权	周加海	孙 勤
李文广	刘 远	龚 馨
邓玉琼	谢玉童	党剑军
阴剑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黄京平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940-X/D·378

I. 破…

I. 黄…

Ⅱ.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研究-中国

Ⅳ.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6511 号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

主编 黄京平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2.5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61 000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张玉梅
封面设计 李一欣
版式设计 张亦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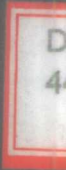
ISBN 7-300-02940-X



9 787300 029405 >

ISBN 7-300-02940-X D · 378

定价：3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总论	(1)
第一节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
一、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及其与相关范畴的 关系.....	(1)
二、新刑法典关于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立法内容 和特点	(16)
三、单行刑法对新刑法典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修 改、补充	(33)
第二节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44)
一、犯罪客体特征	(44)
二、犯罪客观特征	(45)
三、犯罪主体特征	(47)
四、犯罪主观特征	(49)
第三节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处罚	(50)
一、注重财产刑尤其是罚金刑的适用	(50)
二、有区别地惩治单位犯罪	(52)
三、慎用死刑	(54)
四、对法条竞合及有关罪数问题予以明确规定	(56)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59)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立法沿革	(59)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罪名体系	(69)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80)
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处罚原则	(9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5)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	(113)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	(122)
第三节 生产、销售特种伪劣商品的犯罪·····	(123)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	(123)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	(137)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41)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44)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50)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53)
七、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55)
八、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59)
第三章 走私罪·····	(162)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162)
一、走私罪的立法沿革·····	(162)
二、走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65)
第二节 走私特种物品的犯罪·····	(172)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和走私假币罪·····	(172)
二、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79)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85)
四、走私淫秽物品罪·····	(189)
五、走私固体废物罪·····	(193)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05)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立法背景和概念·····	(205)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构成特征·····	(206)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认定·····	(210)
四、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处罚·····	(213)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5)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215)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215)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18)
第二节 妨害公司、企业设立的犯罪·····	(224)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24)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32)
第三节 妨害公司、企业经营管理的犯罪·····	(239)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39)
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47)
三、妨害清算罪·····	(252)
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59)
五、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68)
六、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73)
七、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79)
八、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89)
九、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298)
十、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05)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11)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311)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背景·····	(311)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3)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处罚原则·····	(317)
第二节 妨害货币管理的犯罪·····	(318)
一、伪造货币罪·····	(320)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334)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341)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346)
五、变造货币罪·····	(351)
第三节 妨害金融机构管理的犯罪·····	(355)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357)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366)
第四节 妨害存贷款制度的犯罪·····	(370)
一、高利转贷罪·····	(372)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76)
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81)
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385)
五、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88)
第五节 妨害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管理的犯罪·····	(392)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396)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402)
三、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405)
四、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407)
五、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412)
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415)
第六节 妨害证券管理的犯罪·····	(421)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423)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429)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433)
四、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437)
第七节 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443)
一、逃汇罪·····	(443)
二、骗购外汇罪·····	(449)

三、洗钱罪·····	(457)
第六章 金融诈骗罪·····	(464)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464)
一、金融诈骗罪的概念·····	(464)
二、金融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467)
三、金融诈骗罪的处罚·····	(471)
第二节 融资诈骗犯罪·····	(473)
一、集资诈骗罪·····	(473)
二、贷款诈骗罪·····	(482)
第三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	(491)
一、票据诈骗罪·····	(492)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	(501)
三、信用证诈骗罪·····	(506)
四、信用卡诈骗罪·····	(513)
五、有价证券诈骗罪·····	(519)
第四节 保险诈骗罪·····	(522)
一、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22)
二、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527)
三、保险诈骗罪的处罚·····	(529)
第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531)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531)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概念及立法沿革·····	(531)
二、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构成特征·····	(539)
三、危害税收征管罪的适用·····	(542)
第二节 妨害税收的犯罪·····	(543)
一、偷税罪·····	(543)
二、抗税罪·····	(550)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557)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563)
第三节 妨害发票管理的犯罪·····	(570)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570)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76)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79)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	(581)
五、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584)
六、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586)
七、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587)
八、非法出售发票罪·····	(589)
第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591)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591)
一、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	(591)
二、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构成特征·····	(593)
三、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	(600)
第二节 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的犯罪·····	(601)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601)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06)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610)
四、假冒专利罪·····	(615)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621)
一、侵犯著作权罪·····	(621)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634)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637)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37)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认定·····	(641)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处罚·····	(644)
第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645)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645)
一、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	(645)
二、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645)
第二节 妨害公平竞争的犯罪·····	(648)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648)
二、虚假广告罪·····	(653)
三、串通投标罪·····	(657)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	(660)
一、设立合同诈骗罪的理由及意义·····	(660)
二、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662)
三、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664)
四、合同诈骗罪的处罚·····	(668)
第四节 妨害市场交易、管理秩序的犯罪·····	(668)
一、非法经营罪·····	(669)
二、强迫交易罪·····	(677)
三、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683)
四、倒卖车票、船票罪·····	(688)
五、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691)
六、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697)
七、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701)
八、逃避商检罪·····	(704)
后记·····	(708)

第一章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总论

第一节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一、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及其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或称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干扰国家对市场经济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使国民经济发展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①有的著述认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章名略嫌累赘,而在理论上称之为破坏经济秩序罪更为简单明确。^②我们在本书中将1997年刑法典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括为“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主要是基于如下理由:一是为了称谓的简洁明了;二是考虑到1997年刑法典分则第三章更名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即是因为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变而作的相应调整,阐明“市场经济”有其必要。

(一)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与经济犯罪的关系

研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有必要认真把握其与“经济犯罪”这一范畴的关系。

对经济犯罪现象的关注,从世界范围来看,始于19世纪末期。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竞争的加剧、市场垄断的发展,为经济犯罪的产生提供了十分有利的土壤。如何加强对经济犯罪的控制,也日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46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② 参见陈兴良:《刑法疏议》,2版,257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

益成为犯罪学、刑法学研究领域中的十分重要而急迫的课题。1872年,英国学者希尔在伦敦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作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门学术报告,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的概念。此后,在犯罪学领域,有些学者提出了“白领犯罪”的概念,将经济犯罪视为一种白领犯罪。由于白领犯罪与行为人职业之间的不可分割性,有些学者又往往用“职业犯罪”来替代白领犯罪。^①最早从刑法学角度提出经济犯罪的法律概念的,是德国法学家林德曼。他于1932年指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是从犯罪行为的侵害客体的角度所下的经济犯罪的定义。1910年德国《钾盐贩卖法》规定了许多惩处经济犯罪的罚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又颁布了一些经济刑事法令,魏玛共和国时期1923年制定的《卡特尔法》、1931年第4号“大总统命令”是其经济犯罪立法的发展。这些立法成为林德曼提出经济犯罪定义的社会背景。林德曼提出的经济犯罪的定义,其贡献在于突出经济犯罪的客体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和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加以区别。^②

1939年,美国著名犯罪学者萨瑟兰指出,白领犯罪大体上可以定义为体面的有社会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萨瑟兰关于白领犯罪概念的提出,为西方犯罪学开拓了一个重要领域。30年代以前,西方犯罪学的注意力几乎全部集中在穷人犯罪原因及其防止对策的研究上,而对于有钱有势的人所实施的犯罪之研究显得十分苍白。这些人的犯罪虽然不都是经济犯罪,但无疑主要属于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反过来说,当时经济犯罪尤其是严重经济犯罪,大多是由白领阶层实施的。如果说德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9~1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② 参见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26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

国学者林德曼关于经济犯罪的定义是从法律上来分析经济犯罪，因而具有刑法学意义，那么萨瑟兰的定义则是从犯罪主体上来研究经济犯罪原因，同时也指出了其基本行为特征，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①

除上述两种具有代表性的经济犯罪定义外，还有一些西方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如荷兰学者莫勒以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为出发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违反所有以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犯罪行为。^②根据这种观点，经济犯罪违反的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一切法律、法令；另一类是国家保护个人财产法益的刑事法律规范。凡违反这两类法律、法令，且干扰与危害经济秩序的，均为经济犯罪。我国台湾刑法学者林山田在研究众家之言的基础上，得出了自己对于经济犯罪的定义，他认为：“所谓经济犯罪，乃是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赖以存之诚实信用原则，违犯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之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③在此，林山田教授认为，经济犯罪是利用合法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诚实信用原则，即以合法方式违犯经济活动规则，即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之有关法令，危害的对象是正常之经济活动与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整个经济结构。在上述经济犯罪定义的基础上，林山田教授还把传统形态的财产犯罪与经济犯罪加以区别：第一，侵犯的客体不同。传统财产犯罪所侵犯的客体为特定人的财产法益；而经济犯罪的受害人很少是特定的个人，主要是社会整

① 参见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26页。

② 参见林山田：《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3版，12页，台北，三民书局，1981。

③ 同上书，13页。

体（偷税、漏税犯罪）或社会的某一群人（如公司股票之全体持有者），所以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较传统财产犯罪广泛得多。第二，实施方式不同。传统财产犯罪多数为暴力犯罪（或偷或抢），且与罪犯之职业无关；经济犯罪多数为智能性犯罪，且与罪犯所从事之职业有关。第三，传统财产犯罪的事实多数较明确，被害人与第三人容易辨认；经济犯罪的事实多数不够清楚，且不易察觉。

我国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开始于80年代初。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该决定在刑事立法上首次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并且很快得到刑法理论界、犯罪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认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犯罪在发案数量上大幅度上升，这种局势给我国刑事立法、刑法学研究和犯罪学研究提出严峻的挑战。经济犯罪的研究，在十余年来也一直成为刑法学研究领域颇受关注的热点。有的学者还提出了经济犯罪学、经济刑法、经济刑法学等新学科概念或范畴^①，对各种具体经济犯罪进行研究的论著可谓汗牛充栋。但是，迄今为止，在我国刑法学界，对于何为经济犯罪仍未达成共识。关于经济犯罪的定义，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1）经济关系说。如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或者非法营利为目的，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其外延基本上等于传统的侵犯财产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罪。

（2）经济领域说。如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经济犯罪，就是指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实施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

^① 参见张晋藩主编：《经济犯罪与对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刘白笔等：《经济刑法学》，北京，群众出版社，1989。

社会关系的行为。其外延除侵犯财产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罪外，还应包括一部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含贪污贿赂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涉及经济领域的犯罪。

（3）经济秩序说。如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自然人或者法人在商品生产、分配、流通及其管理过程中，故意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其外延涉及商品生产、流通、分配和管理的全过程。此说认为，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是经济秩序，刑法典规定的破坏经济秩序罪侵犯的客体也是经济秩序。但因刑事立法本身的结构关系，破坏经济秩序罪并没有包容全部经济犯罪。^①

（4）经济法规说。此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律、经济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5）主体行为方式说。此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

（6）主观图利说。此说认为，经济犯罪是以图利为目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妨害国家机关正常职能或社会管理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

我们认为，在刑法理论上合理界定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首先必须合理地确立研究经济犯罪概念的价值目标或曰取向，即研究经济犯罪这一犯罪现象及创立经济犯罪这一范畴之价值和意义何在，深入地剖析经济犯罪的历史轨迹及其在刑法学上的意义。我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466～467页。

② 参见李卫红：《经济犯罪热点问题研究》，2～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们认为，在对经济犯罪下定义时，尤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时代的产物，它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复杂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得以产生、发展和蔓延的。因此，经济犯罪范畴的提出，关于经济犯罪的研究，其着眼点应在于寻求对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动态、抽象的公平、秩序或自由的刑法保护。^①在界定经济犯罪的定义时，有的观点将一切侵犯财产犯罪纳入经济犯罪的范畴，并不可取，因为大多数财产犯罪，如抢劫罪、盗窃罪、敲诈勒索罪、普通的诈骗罪，并不对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造成侵害，而只是对特定人的财产利益有所侵犯。

第二，由经济犯罪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本质特征决定，经济犯罪只能发生在经济领域，破坏一定的经济秩序。因而上述关于经济犯罪定义的“经济关系说”、“经济领域说”和“经济秩序说”均有其合理、科学的成分。但经济关系说与经济领域说将侵犯财产罪亦纳入经济犯罪之范围，又不甚恰当。比较而言，经济秩序说更为科学。经济关系说与经济领域说的根本缺陷在于忽视了“（传统的）财产型犯罪是与自然经济形态相适应的产物”，而作为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的经济犯罪，侵犯的只能是动态的经济关系（当然也包括动态的财产关系）。何谓经济关系？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恩格斯认为，以往的全部历史……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总和；经济关系既包括财产所有制（所有权是其法律表现形式），也包括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形式以及商品交换关系（它们均是经济秩序的规范内容）。

^① 参见杨敦先、高格主编：《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研究》，3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